附件3：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说明书**

**（参考文本）**

**（2021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使用说明 1](#_Toc31438)**

**[第二部分 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 5](#_Toc22576)**

**[第三部分 定向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 5](#_Toc28708)6**

**[第四部分 定向发行协议（参考文本） 1](#_Toc13356)07**

**第一部分 使用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0年6月，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充分依托广大市场成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精神，与供应链金融结合，创新推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ABCP”），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部署。

ABCP推出以来，受到实体企业、投资人等市场机构普遍欢迎。为促进ABCP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强投资人保护，发挥市场自律功能，交易商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起草并推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等系列文本，在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ABN”）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基础上，按照重要性、针对性原则进一步细化ABCP特有信息披露要求。

**二、主要内容**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本参考文本”）按发行方式分为募集说明书、定向募集说明书和定向发行协议三个版本。其中（定向）募集说明书版本包括封面、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以及释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风险提示及说明等十八个章节，定向发行协议版本包括协议正文和信息披露文件附件两部分，协议正文包括封面、释义、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与认购等十八项条款。信息披露文件附件包括重要提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风险提示及说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等十三个章节。

结合ABCP产品特点，本参考文本在资产证券化产品常规信息披露基础上，具体针对性内容包括：

1、关于滚动发行机制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在“重要提示”章节，披露投资人有关滚动发行事项授权和确认等提示；在“封面”、“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风险提示及说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等章节分别细化滚动发行信息披露要求。

2、关于追加交付资产、回购资产等机制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在“重要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等章节就追加交付、回购资产等机制对应风险进行披露；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对追加交付、回购资产具体安排进行披露。

3、关于ABCP流动性支持机制[[1]](#footnote-0)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在“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就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风险进行披露；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章节对差额支付安排的承诺对象、承诺范围、承诺期间、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操作流程、生效条件等信息进行披露；在“发起机构、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章节就差额支付承诺人作为信用增级机构对基本情况进行披露；在“信息披露安排/信息披露”章节或条款对存续期内定期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进行约定。

4、关于ABCP主要交易机制流程披露要求。为明确前后两期ABCP之间交易机制流程勾稽关系，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章节以列表方式直观展现滚动发行、追加交付资产、回购资产安排等机制流程，便于投资人清晰易懂地获取ABCP兑付相关重要信息。

**三、填写说明**

1、参考文本遵循自主自愿使用原则，并非交易商协会要求市场机构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中必须使用的文本，仅供市场机构参考。

2、具体内容填写说明如下：

（1）“【 】”中应当填写阿拉伯数字,小数保留位数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有）；“【 】”中应当按提示填写名称或相应文字，部分“【 】”中已给出选项并用“/”分隔，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用。

（2）参考文本中相关章节或条款后带有“（如有）”字样的，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不存在章节或条款所述情形的，应当删除此章节或条款及“（如有）”字样。

（3）“***红色斜体***”字样为解释说明，仅供撰写参考，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应按照参考文本的提示补充相应内容。

（4）“**【红色文字】**”为可选情形，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若不选择添加的，应当删除括号及其内容。

（5）参考文本脚注中标明“（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的，使用时应当删除此脚注。

**第二部分 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

**【*发起机构*】公司【 】年度**

**【*项目标识*】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募集说明书[[2]](#footnote-1)**

|  |  |
| --- | --- |
| **发起机构** | 【 】 |
|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 【 】 |
| **牵头主承销商** | 【 】 |
|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3]](#footnote-2)** | 【 】、【 】 |
| **簿记管理人** | 【 】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4]](#footnote-3)** | 人民币【 】亿元 |
| **基础资产类型** | 【应收账款/租赁债权/（其他）】 |
| **资产池类型** | 【静态池/动态池】 |
| **信用增级机构[[5]](#footnote-4)（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档名称[[6]](#footnote-5)** | **是否本期**  **发行** | **金额**  **（亿元）** | **占比**  **（%）** | **期限**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7]](#footnote-6)** | **还本付息方式** | **评级**  **（如有）** | **利率类型** |
| 优先级 | 【本期发行/存续】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固定 |
| 次级 | 【本期发行/存续】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合计** | - | 【 】 | 100% | - | - | - | - | - |

二〇二【 】年【 】月

**声明与承诺**

各方均了解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发起机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起机构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发起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起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与发起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中介机构未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对预测性信息的陈述是基于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事件或信息，并基于当前的预期、假设、估计和预测，不存在误导投资人的故意。请投资人注意预测性存在固有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许多因素可能导致预测和实际结果存在偏差。投资人不应过度依赖前瞻性陈述。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不因投资人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兑付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8]](#footnote-7)，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涉密企业应声明】**发起机构声明：“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投资人购买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仅代表信托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负债。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视为作为受益人接受本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信托合同》的全部约定。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保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了解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同意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则增加投资人，认可发起机构信息披露标准和频率，了解、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风险，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本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对声明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目录**

**[重要提示 1](#_Toc17129)**

**[第一章 释义 4](#_Toc989)**

**[第二章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 5](#_Toc9429)**

[一、主要发行条款 5](#_Toc6296)

[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层情况 6](#_Toc31011)

[三、发行安排 6](#_Toc26263)

**[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_Toc7884)**

[一、投资风险 8](#_Toc30831)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8](#_Toc6391)

[三、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8](#_Toc21111)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 8](#_Toc10844)

[五、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如有） 8](#_Toc21620)

[六、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8](#_Toc17413)

[七、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8](#_Toc25138)

[八、其他特有风险 8](#_Toc23998)

**[第四章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 9](#_Toc21204)**

[一、交易结构图 9](#_Toc16017)

[二、交易结构介绍 9](#_Toc21451)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12](#_Toc7803)

**[第五章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13](#_Toc9286)**

[一、内部增信安排 13](#_Toc4740)

[二、外部增信安排 13](#_Toc30040)

[三、增级方式的触发顺序 14](#_Toc32480)

**[第六章 发起机构、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15](#_Toc23599)**

[一、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15](#_Toc26303)

[二、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16](#_Toc28423)

[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16](#_Toc28662)

[四、资金保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6](#_Toc10949)

[五、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16](#_Toc24751)

[六、资金监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16](#_Toc28255)

[七、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16](#_Toc20405)

[八、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6](#_Toc628)

[九、评级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16](#_Toc17442)

[十、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16](#_Toc10101)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7](#_Toc11393)**

[一、基础资产情况 17](#_Toc17753)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17](#_Toc23374)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17](#_Toc11941)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18](#_Toc4333)**

[一、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18](#_Toc16734)

[二、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18](#_Toc9634)

[三、现金流分配机制 18](#_Toc26047)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9](#_Toc13724)**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20](#_Toc20632)**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_Toc28257)

[二、承诺 20](#_Toc2393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2](#_Toc26524)**

[一、信息披露机制 22](#_Toc10905)

[二、信息披露文件 22](#_Toc32324)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机制 26](#_Toc19022)**

[一、违约事件 26](#_Toc31302)

[二、违约责任 26](#_Toc1293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 26](#_Toc25576)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 26](#_Toc26945)

[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 26](#_Toc21769)

[六、不可抗力 26](#_Toc1449)

[七、修改与弃权 26](#_Toc8595)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27](#_Toc8323)**

**[第十四章 有关税费安排 28](#_Toc4075)**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9](#_Toc510)**

[一、《信托合同》摘要 29](#_Toc30931)

[二、《服务合同》摘要（如有） 29](#_Toc17236)

[三、《资金保管合同》摘要 29](#_Toc21567)

[四、《资金监管合同》摘要（如有） 29](#_Toc6116)

**[第十六章 评级状况（如有） 30](#_Toc21174)**

[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评级（如有） 30](#_Toc5681)

[二、发起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30](#_Toc8284)

[三、信用增级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30](#_Toc1298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1](#_Toc7429)**

[一、备查文件 31](#_Toc11710)

[二、查询地址 31](#_Toc2959)

[三、网站 32](#_Toc15295)

**[第十八章 发行有关机构 33](#_Toc16758)**

**重要提示**

**一、基础资产[[9]](#footnote-8)**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础资产类型为【应收账款债权/租赁债权/（其他）】。基础资产系【发起机构为设立信托委托给受托人，根据业务合同对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初始入池的基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XX亿元，涉及应收账款XX笔，债务人XX个/（其他）】，具体信息详见“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二、交易结构**

**（一）滚动发行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滚动发行机制，委托人可根据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选择由受托人发行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用于兑付前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具体安排详见“第四章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 二、交易结构介绍 （三）滚动发行安排”。

**（二）循环购买安排（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受托人可根据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信托账户中的可用资金向委托人购买基础资产。具体安排详见“第四章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 二、交易结构介绍 （五）循环购买安排”。

**（三）回购资产安排[[10]](#footnote-9)（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回购资产机制，委托人可根据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回购基础资产。具体内容请详见“第四章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 二、交易结构介绍 （七）回购资产安排”。

**（四）差额支付承诺（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的信用增级方式，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由【***信用增级机构***】根据交易文件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五章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二、外部增信安排 （一）差额支付承诺”。

**（五）回购资产池[[11]](#footnote-10)（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回购资产池的信用增级方式，在委托人中止滚动发行或滚动发行不成功时，由委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回购资产池的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五章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二、外部增信安排 （二）回购资产池”。

**（六）受让信托受益权（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信用增级方式，在委托人中止滚动发行或滚动发行不成功时，由委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五章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二、外部增信安排 （三）受让信托受益权”。

**三、风险提示**

**（一）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在【***基础资产相关风险，建议不超过3条***】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二）发行相关主体[[12]](#footnote-11)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在【***发起机构或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建议不超过3条***】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五、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其他）】”。

**（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建议不超过3条***】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七、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四、偿付来源**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偿付来源为【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委托人回购资产的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委托人回购资产池的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其他）】，详见“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三、偿付来源”。

**五、其他**

**（一）滚动发行事项授权和确认**

**【信托项下首次发行情形或受让信托受益权后再次发行的情形】**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均视为同意并授权可由受托人通过滚动发行方式代为向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滚动发行的情形】**凡认购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均视为同意受让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在完成转让对价支付且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销之后，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均视为同意并授权可由受托人通过滚动发行方式代为向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投资人进一步确认，其受让对应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之前，应根据发起机构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披露的包括本募集说明书在内的相关发行文件、资料和信息自行作出投资决策，该等文件、资料及信息不构成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对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其不得以信托的效力、信托财产、交易文件、交易结构设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任何瑕疵、缺陷为由向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进行追索。为免疑义，本条款不排除或限制投资人依据中国法律、交易文件或发行文件对委托人或受托人享有的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持有人会议设置的表决机制、特别议案及表决比例等内容，详见“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机制 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添加投保条款的类型***】，详见“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机制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重要提示内容。***

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应参照《主定义表》“一、定义”的内容。***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13]](#footnote-12)**

**一、主要发行条款**

**表2-1：主要发行条款[[14]](#footnote-13)**

|  |  |
| --- | --- |
|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 | 【***发起机构***】公司【 】年度【***项目标识***】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信托项下发行期数 | 【***信托名称[[15]](#footnote-14)***】项下第【 】期发行 |
| 发起机构全称 | 【 】 |
|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16]](#footnote-15) | 债务融资工具【 】亿元，公司债【 】亿元，企业债【 】亿元，ABN【 】亿元，ABS【 】亿元。（如有） |
|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 〕ABN【 】号 |
| 基础资产类型 | 【应收账款/租赁债权/（其他）】 |
| 注册金额 | 【 】亿元人民币 |
| 本期发行金额 | 【 】亿元人民币 |
| 面值 | 【 】元 |
| 牵头主承销商 | 【 】 |
|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 【 】、【 】 |
| 簿记管理人 | 【 】 |
|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购买者除外） |
| 发行方式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 承销方式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包销/（其他）】 |
| 发行日 | 【 】年【 】月【 】日 |
| 缴款日 | 【 】年【 】月【 】日 |
| 起息日 | 【 】年【 】月【 】日 |
| 债权登记日 | 【 】年【 】月【 】日 |
| 信托法定到期日 | 【 】年【 】月【 】日 |
| 年度计息天数 | 【 】天 |
|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 【 】 |
| 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 【 】 |
| 资金监管机构（如有） | 【 】 |
| 资金保管机构 | 【 】 |
|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 【 】 |
| 信用增级主体及增信措施（如有） | 【XX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其他）】 |
|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 | 【 】 |
|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 会计师事务所[[17]](#footnote-16) | 【 】 |
| 登记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 】 |

**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层情况**

**表2-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层情况**

|  |  |  |
| --- | --- | --- |
| 各档名称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是否本期发行 | 【本期发行/存续】 | 【本期发行/存续】 |
| 金额（亿元） | 【 】 | 【 】 |
| 占比（%） | 【 】 | 【 】 |
| 期限 | 【 】 | 【 】 |
| 支付日[[18]](#footnote-17)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 】 | 【 】 |
| 评级（如有） | 【 】 | - |
| 利率类型 | 固定利率 | - |
| 定价方式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无票面利率 |
|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发起机构拟自持次级 |
| 流通范围：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得交易转让。 |

**三、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簿记管理人为【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承销商须在【 】年【 】月【 】日【***时间截点***】至【 】年【 】月【 】日【***时间截点***】，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承销商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万元（含【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万元的必须是【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簿记管理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时间截点***】。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时间截点***】。（如有）

**（二）分销安排**

1、分销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分销对象：认购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应已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年【 】月【 】日【***时间截点***】。

2、簿记管理人将在【 】年【 】月【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时间截点***】，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 】

附言：（如有）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有）的有关条款办理。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 】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三、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

**五、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如有）**

**六、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七、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一）滚动发行失败风险**

**（二）滚动发行利率上升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覆盖倍数不及预测值的风险**

**（三）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缴款后无法立即起息风险（如有）**

**（四）追加交付资产质量下降风险（如有）**

**（五）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风险（如有）**

**（六）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回购资产对价的风险（如有）**

***指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的情形。***

**（七）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回购资产池对价的风险（如有）**

***指委托人因中止滚动发行而产生回购义务的情形。***

**（八）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约定履行滚动发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风险（如有）**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八、其他特有风险**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

**一、交易结构图[[19]](#footnote-18)**

**二、交易结构介绍[[20]](#footnote-19)**

**（一）交易结构基本情况**

**（二）本期主要机制流程**

**图4-1本期主要机制流程[[21]](#footnote-20)**

|  |  |  |
| --- | --- | --- |
| **滚动发行相关流程（选择滚动发行）**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T-【 】 | 计算日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所对应的计算日，即【T所在自然月前【 】个月的最后一日】 |
| T-【 】 |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期间未改变）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将对应收款期间的回收款转付到信托账户。 |
| T-【 】 | - | 截至该日期，委托人未书面通知受托人中止滚动发行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T-【 】 | 信托核算日 | 受托人核算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 T-【 】 | 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报酬和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T-【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回收款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 T-【 】 | 缴款日（后一期） | 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缴款。 |
| T-【 】 | 募集资金划付日  （后一期） | 簿记管理人将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划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
| T-【 】 | 受益权价款支付日 | 如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发行成功，委托人需履行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支付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如有）[[22]](#footnote-21) |
| T-【 】/T-【 】[[23]](#footnote-22) | - | 如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发行成功，委托人需履行回购资产池的义务，受托人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回购价格，并向委托人发出《回购义务通知》。（如有） |
| T-【 】 | 回购价款支付日 | 委托人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有） |
| T-【 】 | 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日/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委托人未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回购资产池的对应款项，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T-【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 T-【 】 | 信托分配日 |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 T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划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
| T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支付代理机构将收到的应付资金划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
| **滚动发行相关流程（中止滚动发行）**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书面通知受托人中止滚动发行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T-【 】 | 受益权价款支付日 | 委托人履行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支付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如有） |
| T-【 】 | - | 受托人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回购价格，并向委托人发出《回购义务通知》。（如有） |
| T-【 】 | 回购价款支付日 | 委托人履行回购资产池的义务，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有） |
| T-【 】 | 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日/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委托人未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回购资产池的对应款项，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T-【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 T-【 】 | 信托分配日 |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 T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划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
| T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支付代理机构将收到的应付资金划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
| **循环购买流程（如有）**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S-【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启动循环购买流程。 |
| S-【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可供入池基础资产相关资料。 |
| S-【 】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根据可支配资金、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拟循环购买的资产。 |
| S | 循环购买日/支付日 | 委托人与受托人进行循环购买，完成价款支付和资产交付。 |
| **追加交付流程（如有）**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启动追加交付流程。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拟追加资产相关资料。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拟追加交付的资产。 |
| T | 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后一期）/【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委托人与受托人完成追加资产的价款支付和资产交付。 |
| **回购资产流程（如有）**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P-【 】 | - | 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向受托人发出《回购通知书》。 |
| P-【 】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回购确认函》。 |
| P | 计算日 | 即各收款期间届满之日 |
| P+【 】 | 回购价款支付日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期间未改变） | 委托人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
| P+【 】 | 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委托人未能足额支付回购资产的对应款项，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P+【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回收款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主要机制流程。***

**（三）滚动发行安排**

***应参照《信托合同》“7.7.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滚动发行”的内容。***

**（四）受让信托受益权后的后续发行（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7.7.3委托人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情形下的后续发行”的内容。***

**（五）循环购买安排（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3资产的循环购买”的内容。***

**（六）追加交付安排（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4资产的追加交付”的内容。***

**（七）回购资产安排（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5.1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的内容。***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起机构/委托人**

***应参照《信托合同》“4委托人”的内容。***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

***应参照《信托合同》“5受托人”的内容。***

**（三）投资人/受益人**

***应参照《信托合同》“6受益人”的内容。***

**（四）信用增级机构（如有）**

**（五）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六）资金保管机构**

**（七）资金监管机构（如有）**

**（八）主承销商**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安排了【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等/（其他）】信用增级方式，以下就相关信用增级方式介绍如下：

**一、内部增信安排**

**（一）优先级/次级分层（如有）**

**（二）现金流超额覆盖（如有）**

**（三）信用触发机制**

**1、加速清偿事件（如有）**

**2、违约事件**

**3、循环期提前终止事件（如有）**

**4、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

**5、权利完善事件（如有）**

***应参照《主定义表》“一、定义（138）*加速清偿事件、*（139）*违约事件*、（143）*循环期提前终止事件*、（144）*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和（150）*权利完善事件*”的内容。***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其他内部增信安排。***

**二、外部增信安排[[24]](#footnote-23)（如有）**

**（一）差额支付承诺（如有）**

***应参照《差额支付承诺函》及《主定义表》“一、定义（140）差额支付启动事件、（141）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和（142）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内容。***

***差额支付承诺函需明确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对象、承诺范围、承诺期间、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差额支付的操作流程、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接、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生效、对差额支付承诺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应经过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等事项，差额支付范围可能包括（1）对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按顺序支付完毕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以及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2）委托人未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或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滚动发行成功，对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3）委托人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包括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需支付的回购价款以及因中止滚动发行或滚动发行不成功委托人产生回购义务需支付的回购价款。***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差额支付承诺的内容。***

**（二）回购资产池（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5资产的回购15.2委托人因中止滚动发行产生的回购义务和15.3委托人因滚动发行不成功需承担的回购义务”的内容。***

**（三）受让信托受益权（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7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7.7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承销、登记、交易和结算7.7.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滚动发行7.7.2.3和7.8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的内容。***

**三、增级方式的触发顺序**

1. **发起机构、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或发起机构需持续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义务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三）股权结构**

**（四）独立性**

**（五）重要权益投资**

**（六）治理结构**

**（七）内控制度**

**（八）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九）经营情况**

**（十）在建工程（如有）**

**（十一）对投资人判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如有）**

**（十二）财务报表**

**（十三）财务报表分析**

**（十四）有息债务**

**（十五）关联交易**

**（十六）或有事项**

**（十七）受限资产情况**

**（十八）资信情况**

***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特定行业的，应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对应行业补充表格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情形】**

**（一）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三）股权结构**

**（四）治理结构**

**（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六）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七）财务报表**

**（八）财务报表分析**

**（九）资信情况**

**二、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25]](#footnote-24)（如有）**

***由专业信用增进机构提供信用增级的，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同时披露其近一年及最近一期债券担保责任余额、集中度[[26]](#footnote-25)等指标。由其他信用增级主体提供信用增级的，参照发起机构的第一种情形进行信息披露。***

**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四、资金保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27]](#footnote-26)（如有）**

**六、资金监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七、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八、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九、评级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十、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1.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二）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取得**

**（三）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四）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五）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六）基础资产的总体信息与分布信息**

**（七）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方法**

**（八）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较高债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指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20%。***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1.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一、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二、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三、现金流分配机制**

***应参照《信托合同》“9回收款的转付、核算与分配9.3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的内容。***

1.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发起机构拟不自持次级或发起机构未自持次级的情形】**发起机构无风险自留。

**【本期发行涉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起机构拟自持全部次级的情形】**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计划由发起机构持有，发起机构最终实际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比例是其风险自留的比例。

**【本期发行不涉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起机构已自持全部次级的情形】**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由发起机构持有，发起机构实际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占信托项下所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是其风险自留的比例。

***风险自留情况的相关表述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一、募集资金用途**

**【信托项下首次发行或受让信托受益权后再次发行的情形】**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起机构流动资金/偿还发起机构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其他）】，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

**【滚动发行不涉及追加交付资产的情形】**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其他）】，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

**【滚动发行涉及追加交付资产的情形】**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 】亿元，其中【 】亿元拟用于【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其他）】，【 】亿元涉及追加交付资产，拟用于【补充发起机构流动资金/偿还发起机构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其他）】，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

**二、承诺**

在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人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实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涉及特定产品或行业的，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对应补充表格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

**三、偿付来源**

**【预计下一期进行滚动发行的情形】**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计分【 】期发行。除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外，预计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的偿付来源为【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其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的募集资金/（其他）】。如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失败[[28]](#footnote-27)，将通过【委托人回购资产池/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其他）】[[29]](#footnote-28)的方式，兑付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预计下一期不再滚动发行，由委托人回购资产或受让信托受益权的情形】**预计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后不再滚动发行后一期，计划通过【委托人回购资产/委托人回购资产池/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其他）】[[30]](#footnote-29)的方式，兑付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如届时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将通过【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回收款差额补足款项/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滚动发行差额补足款项/（其他）】的方式补足。

**【信托项下最后一期发行且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情形】**本期为信托项下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的偿付来源为【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其他）】。

1. **信息披露安排**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严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人披露发行及存续期的相关信息。相关事项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或发起机构需持续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义务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发起机构**

***包括已制定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负责部门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二、信息披露文件**

**（一）发行信息披露**

发起机构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当于发行前【 】个工作日披露以下文件：

1、募集说明书；

2、法律意见书；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发起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5、信用增级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6、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相关事件**

存续期内，发起机构发生可能影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增级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2）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3）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信用增级机构在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其信用增级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名称变更；

（2）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3）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券信用增级义务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责任；

（4）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信用增级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6）其他可能影响其信用增级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重大事件**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应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收益等影响投资人利益的事项；

（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如有）；

（3）基础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或基础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信用等级调整等，可能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6）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水平，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7）可能对投资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发起机构的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信用增级机构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财务报表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定期报告安排。***

2、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内，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于每个支付日前三个工作日披露资产运营报告。在每年4月30日、8月31日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分别披露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和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年度资产运营报告。收益支付频率为每年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可不编制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3、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与评级机构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如有）

**（四）付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支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应参照《主定义表》“一、定义（139）违约事件”的内容。***

**二、违约责任**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的应对措施（如有）**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人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值偏差的处理机制**

**（四）基础资产权属争议的解决机制**

**（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生违约后的保障机制和清偿安排**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

**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

***应参照《信托合同》“19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组成与权利”的内容。***

**六、不可抗力**

**七、修改与弃权**

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应参照《信托合同》“2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的内容。***

1. **有关税费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人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人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人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起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人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件，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号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行为。

根据财税〔2017〕2号文件、财税〔2017〕56号文件及其补充性文件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截止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发布前文所述的资管产品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

**二、 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人来源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起机构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1.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信托合同》摘要**

**二、《服务合同》摘要（如有）**

**三、《资金保管合同》摘要**

**四、《资金监管合同》摘要（如有）**

1. **评级状况（如有）**

**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评级（如有）**

**二、发起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三、信用增级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应披露评级机构、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公司【 】年度【 】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说明书》

2.《【 】公司【 】年度【 】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法律意见书》

3.《【 】公司【 】年度【 】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 】公司【 】年度【 】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如有）

5.《【 】公司【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

6.《【 】公司【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主定义表》

7.《【 】公司【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8.《【 】公司【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资产服务合同》（如有）

9.《【 】公司【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如有）

10.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发起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ABN【 】号）

14.【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股东决定（如有）

15.【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董事会决议

16.【 】公司【 】年-【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年【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

**（一）发起机构**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三）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三、网站**

投资人可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备查文件安排。***

1.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起机构**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四、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五、资金保管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六、资金监管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七、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八、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九、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一、信用增级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二、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四、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有关机构的披露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 】公司【 】年度【 】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 】公司

【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 】公司【 】年度【 】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 】公司

【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定向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

**【*发起机构*】公司【 】年度**

**【*项目标识*】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定向募集说明书[[31]](#footnote-30)**

|  |  |
| --- | --- |
| **发起机构** | 【 】 |
|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 【 】 |
| **牵头主承销商** | 【 】 |
|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32]](#footnote-31)** | 【 】、【 】 |
| **簿记管理人** | 【 】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33]](#footnote-32)** | 人民币【 】亿元 |
| **基础资产类型** | 【应收账款债权/租赁债权/（其他）】 |
| **资产池类型** | 【静态池/动态池】 |
| **信用增级机构[[34]](#footnote-33)（如有）** | 【 】 |
| **定向投资人范围** |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档名称[[35]](#footnote-34)** | **是否本期**  **发行** | **金额**  **（亿元）** | **占比**  **（%）** | **期限**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36]](#footnote-35)** | **还本付息方式** | **评级**  **（如有）** | **利率类型** |
| 优先级 | 【本期发行/存续】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固定 |
| 次级 | 【本期发行/存续】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合计** | - | 【 】 | 100% | - | - | - | - | - |

二〇二【 】年【 】月

**声明与承诺**

各方均了解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发起机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起机构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向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发起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起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与发起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定向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定向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定向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中介机构未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对预测性信息的陈述是基于定向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事件或信息，并基于当前的预期、假设、估计和预测，不存在误导投资人的故意。请投资人注意预测性存在固有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许多因素可能导致预测和实际结果存在偏差。投资人不应过度依赖前瞻性陈述。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定向投资人监督，不因定向投资人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兑付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37]](#footnote-36)，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向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涉密企业应声明】**发起机构声明：“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定向投资人购买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仅代表信托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负债。认购或受让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视为作为受益人接受本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信托合同》的全部约定。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保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了解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同意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则增加定向投资人，认可发起机构信息披露标准和频率，了解、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风险，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本定向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对声明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目录**

**[重要提示 1](#_Toc14052)**

**[第一章 释义 4](#_Toc20076)**

**[第二章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 5](#_Toc2157)**

[一、主要发行条款 6](#_Toc19212)

[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层情况 6](#_Toc6647)

[三、发行安排 7](#_Toc28364)

**[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9](#_Toc22972)**

[一、投资风险 9](#_Toc4625)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9](#_Toc7510)

[三、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9](#_Toc16301)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 9](#_Toc10599)

[五、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如有） 9](#_Toc25194)

[六、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9](#_Toc23418)

[七、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9](#_Toc12268)

[八、其他特有风险 9](#_Toc12260)

**[第四章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 10](#_Toc17287)**

[一、交易结构图 10](#_Toc27563)

[二、交易结构介绍 10](#_Toc12552)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13](#_Toc12997)

**[第五章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14](#_Toc22144)**

[一、内部增信安排 14](#_Toc21803)

[二、外部增信安排 14](#_Toc11655)

[三、增级方式的触发顺序 15](#_Toc12685)

**[第六章 发起机构、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16](#_Toc17073)**

[一、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16](#_Toc16021)

[二、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17](#_Toc21698)

[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17](#_Toc2333)

[四、资金保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7](#_Toc2584)

[五、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17](#_Toc25839)

[六、资金监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17](#_Toc21315)

[七、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17](#_Toc816)

[八、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7](#_Toc23641)

[九、评级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17](#_Toc18687)

[十、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17](#_Toc16860)

**[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8](#_Toc25926)**

[一、基础资产情况 17](#_Toc12727)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18](#_Toc17992)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18](#_Toc280)

**[第八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19](#_Toc29836)**

[一、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19](#_Toc17977)

[二、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19](#_Toc17925)

[三、现金流分配机制 19](#_Toc15702)

**[第九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0](#_Toc13235)**

**[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21](#_Toc14941)**

[一、募集资金用途 21](#_Toc11533)

[二、承诺 21](#_Toc1359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3](#_Toc24563)**

[一、信息披露机制 23](#_Toc11275)

[二、信息披露文件 23](#_Toc24826)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机制 27](#_Toc14775)**

[一、违约事件 27](#_Toc16208)

[二、违约责任 27](#_Toc23496)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 27](#_Toc10378)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 27](#_Toc7666)

[五、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 27](#_Toc9244)

[六、不可抗力 27](#_Toc12844)

[七、修改与弃权 27](#_Toc27462)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28](#_Toc1865)**

**[第十四章 有关税费安排 29](#_Toc18877)**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30](#_Toc14742)**

[一、《信托合同》摘要 30](#_Toc5217)

[二、《服务合同》摘要（如有） 30](#_Toc28336)

[三、《资金保管合同》摘要 30](#_Toc24606)

[四、《资金监管合同》摘要（如有） 30](#_Toc7394)

**[第十六章 评级状况（如有） 31](#_Toc4764)**

[一、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评级（如有） 31](#_Toc20430)

[二、发起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31](#_Toc5579)

[三、信用增级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31](#_Toc26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2](#_Toc9713)**

[一、备查文件 32](#_Toc26830)

[二、查询地址 32](#_Toc6919)

[三、网站 33](#_Toc9439)

**[第十八章 发行有关机构 34](#_Toc13056)**

**重要提示**

**一、基础资产[[38]](#footnote-37)**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础资产类型为【应收账款债权/租赁债权/（其他）】。基础资产系【发起机构为设立信托委托给受托人，根据业务合同对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初始入池的基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XX亿元，涉及应收账款XX笔，债务人XX个/（其他）】，具体信息详见“第七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二、交易结构**

**（一）滚动发行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滚动发行机制，委托人可根据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选择由受托人发行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用于兑付前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具体安排详见“第四章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 二、交易结构介绍 （三）滚动发行安排”。

**（二）循环购买安排（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受托人可根据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信托账户中的可用资金向委托人购买基础资产。具体安排详见“第四章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 二、交易结构介绍 （五）循环购买安排”。

**（三）回购资产安排[[39]](#footnote-38)（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回购资产机制，委托人可根据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回购基础资产。具体内容请详见“第四章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 二、交易结构介绍 （七）回购资产安排”。

**（四）差额支付承诺（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的信用增级方式，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由【***信用增级机构***】根据交易文件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五章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二、外部增信安排 （一）差额支付承诺”。

**（五）回购资产池[[40]](#footnote-39)（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回购资产池的信用增级方式，在委托人中止滚动发行或滚动发行不成功时，由委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回购资产池的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五章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二、外部增信安排 （二）回购资产池”。

**（六）受让信托受益权（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信用增级方式，在委托人中止滚动发行或滚动发行不成功时，由委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五章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二、外部增信安排 （三）受让信托受益权”。

**三、风险提示**

**（一）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在【***基础资产相关风险，建议不超过3条***】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二）发行相关主体[[41]](#footnote-40)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在【***发起机构或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建议不超过3条***】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五、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其他）】”。

**（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建议不超过3条***】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七、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四、偿付来源**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偿付来源为【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委托人回购资产的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委托人回购资产池的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其他）】，详见“第十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三、偿付来源”。

**五、其他**

**（一）滚动发行事项授权和确认**

**【信托项下首次发行情形或受让信托受益权后再次发行的情形】**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均视为同意并授权可由受托人通过滚动发行方式代为向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滚动发行的情形】**凡认购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均视为同意受让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在完成转让对价支付且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销之后，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均视为同意并授权可由受托人通过滚动发行方式代为向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定向投资人进一步确认，其受让对应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之前，应根据发起机构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披露的包括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在内的相关发行文件、资料和信息自行作出投资决策，该等文件、资料及信息不构成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对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其不得以信托的效力、信托财产、交易文件、交易结构设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任何瑕疵、缺陷为由向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进行追索。为免疑义，本条款不排除或限制定向投资人依据中国法律、交易文件或发行文件对委托人或受托人享有的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持有人会议设置的表决机制、特别议案及表决比例等内容，详见“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机制 五、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添加投保条款的类型***】，详见“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机制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重要提示内容。***

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应参照《主定义表》“一、定义”的内容。***

1.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42]](#footnote-41)**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在定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数量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表2-1：主要发行条款[[43]](#footnote-42)**

|  |  |
| --- | --- |
|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 | 【***发起机构***】公司【 】年度【***项目标识***】第【 】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信托项下发行期数 | 【***信托名称[[44]](#footnote-43)***】项下第【 】期发行 |
| 发起机构全称 | 【 】 |
|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45]](#footnote-44) | 债务融资工具【 】亿元，公司债【 】亿元，企业债【 】亿元，ABN【 】亿元，ABS【 】亿元。（如有） |
|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 〕ABN【 】号 |
| 基础资产类型 | 【应收账款债权/租赁债权/（其他）】 |
| 注册金额 | 【 】亿元人民币 |
| 本期定向发行金额 | 【 】亿元人民币 |
| 面值 | 【 】元 |
| 牵头主承销商 | 【 】 |
|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 【 】、【 】 |
| 簿记管理人 | 【 】 |
| 发行对象 |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
| 发行方式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 |
| 承销方式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包销/（其他）】 |
| 发行日 | 【 】年【 】月【 】日 |
| 缴款日 | 【 】年【 】月【 】日 |
| 起息日 | 【 】年【 】月【 】日 |
| 债权登记日 | 【 】年【 】月【 】日 |
| 信托法定到期日 | 【 】年【 】月【 】日 |
| 年度计息天数 | 【 】天 |
|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 【 】 |
| 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 【 】 |
| 资金监管机构（如有） | 【 】 |
| 资金保管机构 | 【 】 |
|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 【 】 |
| 信用增级主体及增信措施（如有） | 【XX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其他）】 |
|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 | 【 】 |
|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 会计师事务所[[46]](#footnote-45) | 【 】 |
| 登记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 】 |

**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层情况**

**表2-2：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层情况**

|  |  |  |
| --- | --- | --- |
| 各档名称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是否本期发行 | 【本期发行/存续】 | 【本期发行/存续】 |
| 金额（亿元） | 【 】 | 【 】 |
| 占比（%） | 【 】 | 【 】 |
| 期限 | 【 】 | 【 】 |
| 支付日[[47]](#footnote-46)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 】 | 【 】 |
| 评级（如有） | 【 】 | - |
| 利率类型 | 固定利率 | - |
| 定价方式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无票面利率 |
| 发行对象 |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 发起机构拟自持次级 |
| 流通范围： |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 |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得交易转让。 |

**三、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簿记管理人为【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承销商须在【 】年【 】月【 】日【***时间截点***】至【 】年【 】月【 】日【***时间截点***】，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承销商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万元（含【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万元的必须是【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簿记管理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时间截点***】。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时间截点***】。（如有）

**（二）分销安排**

1、分销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认购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为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如有），且应已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年【 】月【 】日【***时间截点***】。

2、簿记管理人将在【 】年【 】月【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的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时间截点***】，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 】

附言：（如有）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有）的有关条款办理。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 】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三、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

**五、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如有）**

**六、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七、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一）滚动发行失败风险**

**（二）滚动发行利率上升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覆盖倍数不及预测值的风险**

**（三）滚动发行的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缴款后无法立即起息风险（如有）**

**（四）追加交付资产质量下降风险（如有）**

**（五）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风险（如有）**

**（六）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回购资产对价的风险（如有）**

***指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的情形。***

**（七）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回购资产池对价的风险（如有）**

***指委托人因中止滚动发行而产生回购义务的情形。***

**（八）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约定履行滚动发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风险（如有）**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八、其他特有风险**

1.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结构**

**一、交易结构图[[48]](#footnote-47)**

**二、交易结构介绍[[49]](#footnote-48)**

**（一）交易结构基本情况**

**（二）本期主要机制流程**

**图4-1本期主要机制流程[[50]](#footnote-49)**

|  |  |  |
| --- | --- | --- |
| **滚动发行相关流程（选择滚动发行）**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T-【 】 | 计算日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所对应的计算日，即【T所在自然月前【 】个月的最后一日】 |
| T-【 】 |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期间未改变）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将对应收款期间的回收款转付到信托账户。 |
| T-【 】 | - | 截至该日期，委托人未书面通知受托人中止滚动发行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T-【 】 | 信托核算日 | 受托人核算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 T-【 】 | 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报酬和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T-【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回收款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 T-【 】 | 缴款日（后一期） | 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缴款。 |
| T-【 】 | 募集资金划付日  （后一期） | 簿记管理人将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划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
| T-【 】 | 受益权价款支付日 | 如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发行成功，委托人需履行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支付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如有）[[51]](#footnote-50) |
| T-【 】/T-【 】[[52]](#footnote-51) | - | 如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发行成功，委托人需履行回购资产池的义务，受托人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回购价格，并向委托人发出《回购义务通知》。（如有） |
| T-【 】 | 回购价款支付日 | 委托人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有） |
| T-【 】 | 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日/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委托人未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回购资产池的对应款项，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T-【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 T-【 】 | 信托分配日 |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 T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划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
| T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支付代理机构将收到的应付资金划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
| **滚动发行相关流程（中止滚动发行）**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书面通知受托人中止滚动发行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T-【 】 | 受益权价款支付日 | 委托人履行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支付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如有） |
| T-【 】 | - | 受托人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回购价格，并向委托人发出《回购义务通知》。（如有） |
| T-【 】 | 回购价款支付日 | 委托人履行回购资产池的义务，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有） |
| T-【 】 | 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日/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委托人未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回购资产池的对应款项，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T-【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 T-【 】 | 信托分配日 |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 T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划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
| T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支付代理机构将收到的应付资金划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
| **循环购买流程（如有）**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S-【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启动循环购买流程。 |
| S-【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可供入池基础资产相关资料。 |
| S-【 】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根据可支配资金、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拟循环购买的资产。 |
| S | 循环购买日/支付日 | 委托人与受托人进行循环购买，完成价款支付和资产交付。 |
| **追加交付流程（如有）**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启动追加交付流程。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拟追加资产相关资料。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拟追加交付的资产。 |
| T | 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后一期）/【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委托人与受托人完成追加资产的价款支付和资产交付。 |
| **回购资产流程（如有）**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P-【 】 | - | 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向受托人发出《回购通知书》。 |
| P-【 】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回购确认函》。 |
| P | 计算日 | 即各收款期间届满之日 |
| P+【 】 | 回购价款支付日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期间未改变） | 委托人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
| P+【 】 | 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委托人未能足额支付回购资产的对应款项，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P+【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回收款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主要机制流程。***

**（三）滚动发行安排**

***应参照《信托合同》“7.7.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滚动发行”的内容。***

**（四）受让信托受益权后的后续发行（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7.7.3委托人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情形下的后续发行”的内容。***

**（五）循环购买安排（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3资产的循环购买”的内容。***

**（六）追加交付安排（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4资产的追加交付”的内容。***

**（七）回购资产安排（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5.1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的内容。***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起机构/委托人**

***应参照《信托合同》“4委托人”的内容。***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

***应参照《信托合同》“5受托人”的内容。***

**（三）投资人/受益人**

***应参照《信托合同》“6受益人”的内容。***

**（四）信用增级机构（如有）**

**（五）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六）资金保管机构**

**（七）资金监管机构（如有）**

**（八）主承销商**

1.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级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安排了【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等/（其他）】信用增级方式，以下就相关信用增级方式介绍如下：

**一、内部增信安排**

**（一）优先级/次级分层（如有）**

**（二）现金流超额覆盖（如有）**

**（三）信用触发机制**

**1、加速清偿事件（如有）**

**2、违约事件**

**3、循环期提前终止事件（如有）**

**4、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

**5、权利完善事件（如有）**

***应参照《主定义表》“一、定义（138）*加速清偿事件*、（139）*违约事件*、（143）*循环期提前终止事件*、（144）*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和（150）*权利完善事件*”的内容。***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其他内部增信安排。***

**二、外部增信安排[[53]](#footnote-52)（如有）**

**（一）差额支付承诺（如有）**

***应参照《差额支付承诺函》及《主定义表》“一、定义（140）差额支付启动事件、（141）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和（142）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内容。***

***差额支付承诺函需明确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对象、承诺范围、承诺期间、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差额支付的操作流程、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接、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生效、对差额支付承诺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应经过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等事项。差额支付范围可能包括（1）对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按顺序支付完毕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以及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2）委托人未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或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滚动发行成功，对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3）委托人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包括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需支付的回购价款以及因中止滚动发行或滚动发行不成功委托人产生回购义务需支付的回购价款。***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差额支付承诺的内容。***

**（二）回购资产池（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5资产的回购15.2委托人因中止滚动发行产生的回购义务和15.3委托人因滚动发行不成功需承担的回购义务”的内容。***

**（三）受让信托受益权（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7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7.7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承销、登记、交易和结算7.7.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滚动发行7.7.2.3和7.8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的内容。***

**三、增级方式的触发顺序**

1. **发起机构、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或发起机构需持续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义务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三）股权结构**

**（四）独立性**

**（五）重要权益投资**

**（六）治理结构**

**（七）内控制度**

**（八）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九）经营情况**

**（十）在建工程（如有）**

**（十一）对投资人判断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如有）**

**（十二）财务报表**

**（十三）财务报表分析**

**（十四）有息债务**

**（十五）关联交易**

**（十六）或有事项**

**（十七）受限资产情况**

**（十八）资信情况**

***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特定行业的，应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对应子表格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情形】**

**（一）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三）股权结构**

**（四）治理结构**

**（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六）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七）财务报表**

**（八）财务报表分析**

**（九）资信情况**

**二、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54]](#footnote-53)（如有）**

***由专业信用增进机构提供信用增级的，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同时披露其近一年及近半年（如有）债券担保责任余额、集中度[[55]](#footnote-54)等指标。由其他信用增级主体提供信用增级的，参照发起机构的第一种情形进行信息披露。***

**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四、资金保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56]](#footnote-55)（如有）**

**六、资金监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七、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八、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九、评级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十、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1.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二）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取得**

**（三）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四）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五）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六）基础资产的总体信息与分布信息**

**（七）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方法**

**（八）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较高债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指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20%。***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1.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一、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二、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三、现金流分配机制**

***应参照《信托合同》“9回收款的转付、核算与分配9.3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的内容。***

1.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发起机构拟不自持次级或发起机构未自持次级的情形】**发起机构无风险自留。

**【本期发行涉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起机构拟自持全部次级的情形】**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计划由发起机构持有，发起机构最终实际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比例是其风险自留的比例。

**【本期发行不涉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起机构已自持全部次级的情形】**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由发起机构持有，发起机构实际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占信托项下所有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是其风险自留的比例。

***风险自留情况的相关表述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一、募集资金用途**

**【信托项下首次发行或受让信托受益权后再次发行的情形】**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起机构流动资金/偿还发起机构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其他）】，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

**【滚动发行不涉及追加交付资产的情形】**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其他）】，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

**【滚动发行涉及追加交付资产的情形】**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 】亿元，其中【 】亿元拟用于【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其他）】，【 】亿元涉及追加交付资产，拟用于【补充发起机构流动资金/偿还发起机构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其他）】，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

**二、承诺**

在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实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涉及特定产品或行业的，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对应子表格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

**三、偿付来源**

**【预计下一期进行滚动发行的情形】**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计分【 】期发行。除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外，预计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的偿付来源为【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其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的募集资金/（其他）】。如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失败[[57]](#footnote-56)，将通过【委托人回购资产池/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其他）】[[58]](#footnote-57)的方式，兑付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预计下一期不再滚动发行，由委托人回购资产或受让信托受益权的情形】**预计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后不再滚动发行后一期，计划通过【委托人回购资产/委托人回购资产池/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其他）】[[59]](#footnote-58)的方式，兑付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如届时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将通过【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回收款差额补足款项/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滚动发行差额补足款项/（其他）】的方式补足。

**【信托项下最后一期发行且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情形】**本期为信托项下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的偿付来源为【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其他）】。

1. **信息披露安排**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严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发行及存续期的相关信息。相关事项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或发起机构需持续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义务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发起机构**

***包括已制定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负责部门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二、信息披露文件**

**（一）发行信息披露**

发起机构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当于发行前一个工作日披露以下文件：

1、定向募集说明书；

2、法律意见书；

3、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发起机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近半年会计报表（如有）；

5、信用增级机构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近半年会计报表（如有）；

6、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相关事件**

存续期内，发起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增级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2）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3）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信用增级机构在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其信用增级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名称变更；

（2）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3）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券信用增级义务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责任；

（4）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信用增级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6）其他可能影响其信用增级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重大事件**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应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收益等影响投资人利益的事项；

（2）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如有）；

（3）基础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或基础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信用等级调整等，可能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6）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水平，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7）可能对投资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起机构的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信用增级机构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财务报表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定期报告安排。***

2、在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内，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于每个支付日前三个工作日披露资产运营报告。在每年4月30日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披露上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于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3、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与评级机构就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如有）

**（四）付息兑付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于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支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应参照《主定义表》“一、定义（139）违约事件”的内容。***

**二、违约责任**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的应对措施（如有）**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人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值偏差的处理机制**

**（四）基础资产权属争议的解决机制**

**（五）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生违约后的保障机制和清偿安排**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

**五、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

***应参照《信托合同》“19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组成与权利”的内容。***

**六、不可抗力**

**七、修改与弃权**

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应参照《信托合同》“28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的内容。***

1. **有关税费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人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人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人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起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人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件，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号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行为。

根据财税〔2017〕2号文件、财税〔2017〕56号文件及其补充性文件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截止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发布前文所述的资管产品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

**二、 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人来源于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起机构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1.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信托合同》摘要**

**二、《服务合同》摘要（如有）**

**三、《资金保管合同》摘要**

**四、《资金监管合同》摘要（如有）**

1. **评级状况（如有）**

**一、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评级（如有）**

**二、发起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三、信用增级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应披露评级机构、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募集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公司【 】年度【 】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募集说明书》

2.《【 】公司【 】年度【 】第【 】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法律意见书》

3.《【 】公司【 】年度【 】第【 】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 】公司【 】年度【 】第【 】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如有）

5.《【 】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

6.《【 】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主定义表》

7.《【 】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8.《【 】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资产服务合同》（如有）

9.《【 】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如有）

10.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发起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ABN【 】号）

14.【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股东决定（如有）

15.【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董事会决议

16.【 】公司【 】年-【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

**（一）发起机构**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三）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三、网站**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备查文件安排。***

1.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起机构**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四、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五、资金保管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六、资金监管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七、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八、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九、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一、信用增级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二、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四、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有关机构的披露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 】公司【 】年度【 】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 】公司

【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 】公司【 】年度【 】第【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 】公司

【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定向发行协议（参考文本）**

**【*发起机构*】公司【 】—【 】年度**

**【*项目标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发行协议[[60]](#footnote-59)**

|  |  |
| --- | --- |
| **发起机构** | 【 】 |
|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 【 】 |
| **牵头主承销商** | 【 】 |
|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61]](#footnote-60)** | 【 】、【 】 |
| **簿记管理人** | 【 】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62]](#footnote-61)** | 人民币【 】亿元 |
| **基础资产类型** | 【应收账款/租赁债权/（其他）】 |
| **资产池类型** | 【静态池/动态池】 |
| **信用增级机构[[63]](#footnote-62)（如有）** | 【 】 |
| **定向投资人范围** | 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档名称[[64]](#footnote-63)** | **是否本期**  **发行** | **金额**  **（亿元）** | **占比**  **（%）** | **期限**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65]](#footnote-64)** | **还本付息方式** | **评级**  **（如有）** | **利率类型** |
| 优先级 | 【本期发行/存续】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固定 |
| 次级 | 【本期发行/存续】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合计** | - | 【 】 | 100% | - | - | - | - | - |

二〇二【 】年【 】月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1](#_Toc11410)**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_Toc23306)**

**[第三条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与认购 3](#_Toc1371)**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4](#_Toc10411)**

**[第五条 信息披露 5](#_Toc19877)**

**[第六条 投资人保护 8](#_Toc4327)**

**[第七条 发起机构/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9](#_Toc21444)**

**[第八条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10](#_Toc15282)**

**[第九条 定向投资人/受益人的权利及义务 11](#_Toc12034)**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2](#_Toc23991)**

**[第十一条 发行的终止 13](#_Toc23008)**

**[第十二条 评级安排 14](#_Toc9726)**

**[第十三条 信用增级安排 15](#_Toc13193)**

**[第十四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6](#_Toc18862)**

**[第十五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8](#_Toc5727)**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9](#_Toc32542)**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20](#_Toc31143)**

**[第十八条 附则 21](#_Toc6958)**

**[附件：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 25](#_Toc13543)**

**[重要提示 2](#_Toc6081)5**

**[第一章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 28](#_Toc776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8](#_Toc32696)

[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层情况 14](#_Toc13550)

[三、发行安排 29](#_Toc792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31](#_Toc16913)**

[一、投资风险 31](#_Toc31386)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31](#_Toc23334)

[三、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31](#_Toc3067)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 31](#_Toc28480)

[五、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如有） 31](#_Toc23701)

[六、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31](#_Toc9686)

[七、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31](#_Toc21064)

[八、其他特有风险 31](#_Toc16514)

**[第三章 交易结构 32](#_Toc13972)**

[一、交易结构图 32](#_Toc6330)

[二、交易结构介绍 32](#_Toc19283)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35](#_Toc27116)

**[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 36](#_Toc8098)**

[一、内部增信安排 36](#_Toc27632)

[二、外部增信安排 36](#_Toc6371)

[三、增级方式的触发顺序 37](#_Toc3554)

**[第五章 发起机构、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38](#_Toc26384)**

[一、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17](#_Toc28662)

[二、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39](#_Toc8484)

[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39](#_Toc20078)

[四、资金保管机构的基本情况 39](#_Toc22210)

[五、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39](#_Toc21792)

[六、资金监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39](#_Toc31777)

[七、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39](#_Toc10302)

[八、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39](#_Toc27195)

[九、信用评级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39](#_Toc5177)

[十、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39](#_Toc15761)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40](#_Toc28682)**

[一、基础资产情况 40](#_Toc13789)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40](#_Toc11948)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21](#_Toc727)

**[第七章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41](#_Toc12868)**

[一、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41](#_Toc23101)

[二、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41](#_Toc817)

[三、现金流分配机制 41](#_Toc28033)

**[第八章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42](#_Toc7929)**

**[第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43](#_Toc11470)**

[一、募集资金用途 43](#_Toc582)

[二、承诺 21](#_Toc5097)

**[第十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45](#_Toc13024)**

[一、《信托合同》摘要 45](#_Toc11603)

[二、《服务合同》摘要（如有） 45](#_Toc23351)

[三、《资金保管合同》摘要 45](#_Toc3072)

[四、《资金监管合同》摘要（如有） 45](#_Toc21433)

**[第十一章 评级状况（如有） 4](#_Toc4606)6**

[一、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评级（如有） 46](#_Toc27599)

[二、发起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46](#_Toc29309)

[三、信用增级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46](#_Toc13168)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47](#_Toc30337)**

[一、备查文件 33](#_Toc15295)

[二、查询地址 47](#_Toc8228)

[三、网站 48](#_Toc30798)

**[第十三章 定向投资人及定向发行有关机构 49](#_Toc15025)**

一、作为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

二、作为发起机构：【 】

三、有意愿购买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特定机构投资人：

【 】；【 】；【 】；……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各方”）

本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可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本协议约定，继续遴选符合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人签署本协议。

**鉴于**

1. 发起机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票据”）。
2. 发起机构已聘请【 】为牵头主承销商，【 】为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3. 本协议项下的定向投资人由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遴选确定，完全了解并能够识别发起机构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 为规范发起机构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注册发行和交易流通等行为，明确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投资人的权利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参照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简称“《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经友好协商，签署各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表意真实的原则，就本协议项下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应参照《主定义表》“一、定义”的内容。***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2.1.1《【 】公司【 】—【 】年度【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发行协议》（简称“定向发行协议正文”）；

2.1.2 《附件：【 】公司【 】年度【 】第【 】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简称“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

2.2上述文件构成协议签署各方之间单一和完整的协议。（简称“定向发行协议”或“本协议”）。

2.3 补充协议（如有）与定向发行协议正文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发行载体和发起机构应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第三条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与认购**

3.1发起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美元/（其他）】【 】亿元的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定向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3.2发起机构应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限额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分期、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期数以及每期发行的期限、金额、利率/价格区间等发行条款并至少于发行前1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文件向投资人定向披露信息。

3.3定向投资人愿意参与发起机构在前述注册额度内的任意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并有权根据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条款决定是否提交认购申请。

**第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

4.1发起机构承诺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并按约定用途使用。发行前将通过《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按照本协议5.1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定向披露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4.2 发起机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第五条 信息披露**

5.1 信息披露方式：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签署本协议的定向投资人进行信息披露。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或发起机构需持续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义务的情形】**

5.2 发起机构信息披露机制：

***包括已制定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负责部门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职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5.3 发行前信息披露约定：约定发起机构应至少于发行前1个工作日按照定向发行表格体系相关要求定向披露发行文件。

5.4发行情况披露：发起机构在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完成债权债务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将向投资人定向披露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相关信息。

5.5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5.5.1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审计报告。发起机构的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信用增级机构的年度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财务报表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起机构及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定期报告安排。***

5.5.2在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内，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于每个支付日前三个工作日披露资产运营报告。在每年4月30日前，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披露上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年度资产运营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于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足两个月的，可不编制本期年度资产运营报告。

5.5.3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与评级机构就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持续跟踪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如有）

上述所有信息的披露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5.6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发起机构应在事发后三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6.1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收益等影响投资人利益的事项；

5.6.2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如有）；

5.6.3基础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还本金余额10%以上的损失；

5.6.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6.5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或基础资产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信用等级调整等，可能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5.6.6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起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水平，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5.6.7可能对投资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发起机构和定向投资人另外约定以下事项为重大事项：

发起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6.8企业名称变更；

5.6.9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5.6.10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5.6.11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6.12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6.13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6.14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5.6.15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5.6.16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5.6.17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5.6.18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5.6.19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增级安排发生变更；

5.6.20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5.6.21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5.6.22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5.6.23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5.6.24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6.25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5.6.26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5.6.27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5.6.28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6.29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5.6.30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5.6.31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信用增级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增级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5.6.32名称变更；

5.6.33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5.6.34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券信用增级义务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责任；

5.6.35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6.36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信用增级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5.6.37其他可能影响其信用增级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以上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5.7付息兑付披露：约定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将于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定向披露本金兑付及付息事项。

**第六条 投资人保护**

6.1违约事件

***应参照《主定义表》“一、定义（139）违约事件”的内容。***

6.2 违约责任

6.3 投资人保护机制

6.3.1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下调的应对措施（如有）

6.3.2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人利益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6.3.3基础资产现金流与预测值偏差的处理机制

6.3.4基础资产权属争议的解决机制

6.3.5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生违约后的保障机制和清偿安排

6.4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

6.5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

***应参照《信托合同》“19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组成与权利”的内容。***

6.6不可抗力

6.7修改和弃权

**第七条 发起机构/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详见“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章 交易结构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起机构/委托人”。

**第八条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详见“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章 交易结构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

**第九条 定向投资人/受益人的权利及义务**

详见“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章 交易结构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三）投资人/受益人”。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协议签署各方因本协议项下相关工作获得其他方有关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上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对该资料予以保密，不向任何人或机构透露。

10.2上述第10.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

10.3协议签署各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0.4接受方有权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工作的目的把保密资料披露给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有合理业务需要的人或机构披露该等资料，并要求上述各方遵守本保密条款。

10.5协议签署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及有权机构的要求把资料披露给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前提下，被要求做出上述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披露前把该要求通知其他方。

10.6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公布或披露。

10.7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在本协议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之情形下所做出的披露。

**第十一条 发行的终止**

11.1如发生下列情况，各方可首先友好协商，经友好协商后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定向投资人有权撤销已经向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提交的认购申请：【 】

11.2如发生下列情况，发起机构有权向定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取消定向投资人的认购资格：【 】

**第十二条 评级安排**

详见“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一章 评级状况”。

**第十三条 信用增级安排**

详见“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 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

**第十四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4.1协议签署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文件。

14.2协议签署各方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政府调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14.3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作为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认同本协议关于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如有）的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14.4各方均了解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定向发行协议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应了解定向发行协议仅对信息披露做最低限度的要求，投资人需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14.5发起机构声明：发起机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起机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向发行协议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发起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起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与发起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涉密企业应声明】**发起机构声明：“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14.6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定向发行协议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定向发行协议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中介机构未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14.7对预测性信息的陈述是基于定向发行协议签署日的事件或信息，并基于当前的预期、假设、估计和预测，不存在误导投资人的故意。请投资人注意预测性存在固有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许多因素可能导致预测和实际结果存在偏差。投资人不应过度依赖前瞻性陈述。

14.8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定向发行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定向投资人监督，不因定向投资人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

14.9截至本定向发行协议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兑付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重大事项。

14.10本定向发行协议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定向发行协议、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66]](#footnote-65)，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向发行协议的组成部分，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11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声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定向发行协议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截至定向发行协议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仅代表信托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负债。认购或受让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者，视为作为受益人接受本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信托合同》的全部约定。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保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14.12定向投资人声明：定向投资人购买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定向发行协议（含定向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均视同了解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同意发起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则遴选增加定向投资人，认可发起机构信息披露标准和频率，了解、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风险，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14.13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本定向发行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声明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5.1 本协议的生效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5.1.1本协议经协议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1.2 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15.2本协议正本壹式若干份，本协议签署各方各持【 】份并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报送规定份数的协议正本，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约定协议签署各方应持有的协议份数及协议不一致时的处理方法。

**第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6.1协议签署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注册后，关于本协议正文的任何变更，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前提下，应由协议签署各方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并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进行报备。补充协议不得修改或排除本协议的下述内容：

16.1.1 第二条“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16.1.2 第十三条“声明、保证和承诺”；

16.1.3 第十四条“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16.1.4 第十五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6.1.5 第十七条第17.1款、第17.3款和第17.4款。

16.2 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注册后至信托生效前，关于定向发行协议正文的任何变更，应由协议签署各方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并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进行备案，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定向投资人披露。

16.3 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注册后至信托生效前，关于定向信息披露文件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应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将变更后的定向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告知定向投资人并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存续期内变更定向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向定向投资人进行披露。定向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最新披露的补充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16.4 本协议项下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发行后（即信托生效后），对定向发行协议正文的任何变更，应由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并按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备案，同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向定向投资人披露。

16.5 本协议到期日以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为准。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按其解释。

17.2本协议签署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各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若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在协商开始后【 】个工作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一致同意选择【仲裁/诉讼】方式解决争端。

17.3若协议签署各方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端，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若各方另行约定其他仲裁机构解决争端或约定其他仲裁地点，该其他仲裁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合法登记或设立的仲裁机构，仲裁地点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

17.4若协议各方另行约定不采用仲裁而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端，则任何一方只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向中国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5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仲裁或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协议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

（本页为《【 】公司【 】—【 】年度【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发行协议》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发起机构：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年【 】月【 】日

（本页为《【 】公司【 】—【 】年度【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发行协议》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年【 】月【 】日

（本页为《【 】公司【 】—【 】年度【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发行协议》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投资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披露文件**

**重要提示**

**一、基础资产[[67]](#footnote-66)**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础资产类型为【应收账款债权/租赁债权/（其他）】。基础资产系【发起机构为设立信托委托给受托人，根据业务合同对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初始入池的基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XX亿元，涉及应收账款XX笔，债务人XX个/（其他）】，具体信息详见“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二、交易结构**

**（一）滚动发行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滚动发行机制，委托人可根据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选择由受托人发行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用于兑付前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具体安排详见“第三章 交易结构 二、交易结构介绍 （三）滚动发行安排”。

**（二）循环购买安排（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受托人可根据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信托账户中的可用资金向委托人购买基础资产。具体安排详见“第三章 交易结构 二、交易结构介绍 （五）循环购买安排”。

**（三）回购资产安排[[68]](#footnote-67)（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回购资产机制，委托人可根据应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回购基础资产。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三章 交易结构 二、交易结构介绍 （七）回购资产安排”。

**（四）差额支付承诺（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的信用增级方式，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由【***信用增级机构***】根据交易文件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 二、外部增信安排 （一）差额支付承诺”。

**（五）回购资产池[[69]](#footnote-68)（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回购资产池的信用增级方式，在委托人中止滚动发行或滚动发行不成功时，由委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回购资产池的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 二、外部增信安排 （二）回购资产池”。

**（六）受让信托受益权（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信用增级方式，在委托人中止滚动发行或滚动发行不成功时，由委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第四章 信用增级方式 二、外部增信安排 （三）受让信托受益权”。

**三、风险提示**

**（一）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在【***基础资产相关风险，建议不超过3条***】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二）发行相关主体[[70]](#footnote-69)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在【***发起机构或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建议不超过3条***】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五、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其他）】”。

**（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建议不超过3条***】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七、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四、偿付来源**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偿付来源为【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委托人回购资产的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委托人回购资产池的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资金/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其他）】，详见“第九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三、偿付来源”。

**五、其他**

**（一）滚动发行事项授权和确认**

**【信托项下首次发行情形或受让信托受益权后再次发行的情形】**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均视为同意并授权可由受托人通过滚动发行方式代为向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滚动发行的情形】**凡认购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均视为同意受让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在完成转让对价支付且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销之后，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均视为同意并授权可由受托人通过滚动发行方式代为向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定向投资人进一步确认，其受让对应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之前，应根据发起机构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披露的包括本定向发行协议在内的相关发行文件、资料和信息自行作出投资决策，该等文件、资料及信息不构成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对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其不得以信托的效力、信托财产、交易文件、交易结构设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任何瑕疵、缺陷为由向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进行追索。为免疑义，本条款不排除或限制定向投资人依据中国法律、交易文件或发行文件对委托人或受托人享有的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持有人会议设置的表决机制、特别议案及表决比例等内容，详见“第六条 投资人保护 6.5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设置了【***添加投保条款的类型***】，详见“第六条 投资人保护 6.4 投资人保护条款”。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重要提示内容。***

1.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71]](#footnote-70)**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在定向发行协议约定的合格机构投资人之间流通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定向投资人数量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表1-1：主要发行条款[[72]](#footnote-71)**

|  |  |
| --- | --- |
|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 | 【***发起机构***】公司【 】年度【***项目标识***】第【 】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信托项下发行期数 | 【***信托名称[[73]](#footnote-72)***】项下第【 】期发行 |
| 发起机构全称 | 【 】 |
|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74]](#footnote-73) | 债务融资工具【 】亿元，公司债【 】亿元，企业债【 】亿元，ABN【 】亿元，ABS【 】亿元。（如有） |
| 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 〕ABN【 】号 |
| 基础资产类型 | 【应收账款/租赁债权/（其他）】 |
| 注册金额 | 【 】亿元人民币 |
| 本期定向发行金额 | 【 】亿元人民币 |
| 面值 | 【 】元 |
| 牵头主承销商 | 【 】 |
|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 【 】、【 】 |
| 簿记管理人 | 【 】 |
| 发行对象 | 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 |
| 发行方式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 |
| 承销方式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包销/（其他）】 |
| 发行日 | 【 】年【 】月【 】日 |
| 缴款日 | 【 】年【 】月【 】日 |
| 起息日 | 【 】年【 】月【 】日 |
| 债权登记日 | 【 】年【 】月【 】日 |
| 信托法定到期日 | 【 】年【 】月【 】日 |
| 年度计息天数 | 【 】天 |
|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 【 】 |
| 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 【 】 |
| 资金监管机构（如有） | 【 】 |
| 资金保管机构 | 【 】 |
|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 【 】 |
| 信用增级主体及增信措施（如有） | 【XX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其他）】 |
| 现金流预测机构（如有） | 【 】 |
| 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 会计师事务所[[75]](#footnote-74) | 【 】 |
| 登记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 】 |

**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层情况**

**表1-2：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层情况**

|  |  |  |
| --- | --- | --- |
| 各档名称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是否本期发行 | 【本期发行/存续】 | 【本期发行/存续】 |
| 金额（亿元） | 【 】 | 【 】 |
| 占比（%） | 【 】 | 【 】 |
| 期限 | 【 】 | 【 】 |
| 支付日[[76]](#footnote-75)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 】 | 【 】 |
| 评级（如有） | 【 】 | - |
| 利率类型 | 固定利率 | - |
| 定价方式 |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无票面利率 |
| 发行对象 | 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 | 发起机构拟自持次级 |
| 流通范围： | 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 |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得交易转让。 |

**三、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簿记管理人为【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承销商须在【 】年【 】月【 】日【***时间截点***】至【 】年【 】月【 】日【***时间截点***】，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承销商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万元（含【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万元的必须是【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簿记管理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时间截点***】。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时间截点***】。（如有）

**（二）分销安排**

1、分销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认购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人为经遴选的特定机构投资人，且应已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年【 】月【 】日【***时间截点***】。

2、簿记管理人将在【 】年【 】月【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的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时间截点***】，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 】

附言：（如有）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有）的有关条款办理。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 】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人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二、基础资产相关风险**

**三、交易结构相关风险**

**四、发起机构相关风险**

**五、信用增级机构相关风险（如有）**

**六、中介机构相关风险**

**七、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风险**

**（一）滚动发行失败风险**

**（二）滚动发行利率上升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覆盖倍数不及预测值的风险**

**（三）滚动发行的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缴款后无法立即起息风险（如有）**

**（四）追加交付资产质量下降风险（如有）**

**（五）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风险（如有）**

**（六）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回购资产对价的风险（如有）**

***指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的情形。***

**（七）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回购资产池对价的风险（如有）**

***指委托人因中止滚动发行而产生回购义务的情形。***

**（八）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约定履行滚动发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风险（如有）**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八、其他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

**一、交易结构图[[77]](#footnote-76)**

**二、交易结构介绍[[78]](#footnote-77)**

**（一）交易结构基本情况**

**（二）本期主要机制流程**

**图3-1本期主要机制流程[[79]](#footnote-78)**

|  |  |  |
| --- | --- | --- |
| **滚动发行相关流程（选择滚动发行）**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T-【 】 | 计算日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所对应的计算日，即【T所在自然月前【 】个月的最后一日】 |
| T-【 】 |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期间未改变）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所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资产服务机构将对应收款期间的回收款转付到信托账户。 |
| T-【 】 | - | 截至该日期，委托人未书面通知受托人选择不进行滚动发行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T-【 】 | 信托核算日 | 受托人核算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 T-【 】 | 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报酬和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T-【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回收款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 T-【 】 | 缴款日（后一期） | 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缴款。 |
| T-【 】 | 募集资金划付日  （后一期） | 簿记管理人将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划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
| T-【 】 | 受益权价款支付日 | 如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发行成功，委托人需履行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支付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如有）[[80]](#footnote-79) |
| T-【 】/T-【 】[[81]](#footnote-80) | - | 如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发行成功，委托人需履行回购资产池的义务，受托人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回购价格，并向委托人发出《回购义务通知》。（如有） |
| T-【 】 | 回购价款支付日 | 委托人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有） |
| T-【 】 | 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日/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委托人未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回购资产池的对应款项，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T-【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 T-【 】 | 信托分配日 |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 T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划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
| T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支付代理机构将收到的应付资金划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
| **滚动发行相关流程（选择不滚动发行）**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书面通知受托人选择不进行滚动发行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 T-【 】 | 受益权价款支付日 | 委托人履行受让信托受益权的义务，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支付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如有） |
| T-【 】 | - | 受托人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回购价格，并向委托人发出《回购义务通知》。（如有） |
| T-【 】 | 回购价款支付日 | 委托人履行回购资产池的义务，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有） |
| T-【 】 | 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日/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委托人未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回购资产池的对应款项，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T-【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 T-【 】 | 信托分配日 |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账户内的资金。 |
| T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划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 |
| T |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支付代理机构将收到的应付资金划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
| **循环购买流程（如有）**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S-【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启动循环购买流程。 |
| S-【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可供入池基础资产相关资料。 |
| S-【 】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根据可支配资金、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拟循环购买的资产。 |
| S | 循环购买日/支付日 | 委托人与受托人进行循环购买，完成价款支付和资产交付。 |
| **追加交付流程（如有）**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启动追加交付流程。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拟追加资产相关资料。 |
| T-【 】 | - | 不迟于该日，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拟追加交付的资产。 |
| T | 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后一期）/【预期到期日/到期日】 | 委托人与受托人完成追加资产的价款支付和资产交付。 |
| **回购资产流程（如有）** | | |
| **日期** | **日期定义** | **相关安排** |
| P-【 】 | - | 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向受托人发出《回购通知书》。 |
| P-【 】 | - | 不迟于该日，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回购确认函》。 |
| P | 计算日 | 即各收款期间届满之日 |
| P+【 】 | 回购价款支付日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期间未改变） | 委托人将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
| P+【 】 | 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 | 如委托人未能足额支付回购资产的对应款项，受托人需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如有） |
| P+【 】 |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 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回收款差额补足款项。（如有） |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主要机制流程。***

**（三）滚动发行安排**

***应参照《信托合同》“7.7.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滚动发行”的内容。***

**（四）受让信托受益权后的后续发行（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7.7.3委托人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情形下的后续发行”的内容。***

**（五）循环购买安排（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3资产的循环购买”的内容。***

**（六）追加交付安排（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4资产的追加交付”的内容。***

**（七）回购资产安排（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5.1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的内容。***

**三、各当事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起机构/委托人**

***应参照《信托合同》“4委托人”的内容。***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

***应参照《信托合同》“5受托人”的内容。***

**（三）投资人/受益人**

***应参照《信托合同》“6受益人”的内容。***

**（四）信用增级机构（如有）**

**（五）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六）资金保管机构**

**（七）资金监管机构（如有）**

**（八）主承销商**

1. **信用增级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安排了【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等/（其他）】信用增级方式，以下就相关信用增级方式介绍如下：

**一、内部增信安排**

**（一）优先级/次级分层（如有）**

**（二）现金流超额覆盖（如有）**

**（三）信用触发机制**

**1、加速清偿事件（如有）**

**2、违约事件**

**3、循环期提前终止事件（如有）**

**4、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

**5、权利完善事件（如有）**

***应参照《主定义表》“一、定义（138）*加速清偿事件*、（139）*违约事件*、（143）*循环期提前终止事件*、（144）*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和（150）*权利完善事件*”的内容。***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其他内部增信安排。***

**二、外部增信安排[[82]](#footnote-81)（如有）**

**（一）差额支付承诺（如有）**

***应参照《差额支付承诺函》及《主定义表》“一、定义（140）差额支付启动事件、（141）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和（142）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内容。***

***差额支付承诺函需明确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对象、承诺范围、承诺期间、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差额支付的操作流程、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接、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生效、对差额支付承诺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应经过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等事项，差额支付范围可能包括（1）对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按顺序支付完毕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息以及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2）委托人未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或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滚动发行成功，对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3）委托人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包括委托人选择进行回购需支付的回购价款以及因中止滚动发行或滚动发行不成功委托人产生回购义务需支付的回购价款。***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差额支付承诺的内容。***

**（二）回购资产池（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15资产的回购 15.2委托人因中止滚动发行产生的回购义务和15.3委托人因滚动发行不成功需承担的回购义务”的内容。***

**（三）受让信托受益权（如有）**

***应参照《信托合同》“7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7.7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承销、登记、交易和结算7.7.2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滚动发行7.7.2.3和7.8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的内容。***

**三、增级方式的触发顺序**

1. **发起机构、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机构的基本情况**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经营，或发起机构需持续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义务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三）股权结构**

**（四）独立性**

**（五）重要权益投资**

**（六）治理结构**

**（七）内控制度**

**（八）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九）经营情况**

**（十）在建工程（如有）**

**（十一）对投资人判断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如有）**

**（十二）财务报表**

**（十三）财务报表分析**

**（十四）有息债务**

**（十五）关联交易**

**（十六）或有事项**

**（十七）受限资产情况**

**（十八）资信情况**

***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特定行业的，应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对应子表格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情形】**

**（一）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三）股权结构**

**（四）治理结构**

**（五）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六）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七）财务报表**

**（八）财务报表分析**

**（九）资信情况**

**二、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83]](#footnote-82)（如有）**

***由专业信用增进机构提供信用增级的，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同时披露其近一年债券担保责任余额、集中度[[84]](#footnote-83)等指标。由其他信用增级主体提供信用增级的，参照发起机构的第一种情形进行信息披露。***

**三、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四、资金保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85]](#footnote-84)（如有）**

**六、资金监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七、主承销商的基本情况**

**八、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九、信用评级机构的基本情况（如有）**

**十、与相关机构的关系**

1.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二）基础资产的形成和取得**

**（三）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四）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五）基础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安排**

**（六）基础资产的总体信息与分布信息**

**（七）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方法**

**（八）基础资产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较高债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集中度较高的债务人指基础资产池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还本金余额占比超过15%，或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本金余额合计占比超过20%。***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形成机制及历史数据**

**三、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分析、压力测试情况**

1. **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投资及分配机制**

**一、现金流的归集安排**

**二、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三、现金流分配机制**

***应参照《信托合同》“9回收款的转付、核算与分配9.3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的内容。***

1. **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发起机构拟不自持次级或发起机构未自持次级的情形】**发起机构无风险自留。

**【本期发行涉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起机构拟自持全部次级的情形】**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计划由发起机构持有，发起机构最终实际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比例是其风险自留的比例。

**【本期发行不涉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起机构已自持全部次级的情形】**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由发起机构持有，发起机构实际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占信托项下所有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是其风险自留的比例。

***风险自留情况的相关表述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募集资金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声明**

**一、募集资金用途**

**【信托项下首次发行或受让信托受益权后再次发行的情形】**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起机构流动资金/偿还发起机构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其他）】，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

**【滚动发行不涉及追加交付资产的情形】**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其他）】，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

**【滚动发行涉及追加交付资产的情形】**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拟发行【 】亿元，其中【 】亿元拟用于【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其他）】，【 】亿元涉及追加交付资产，拟用于【补充发起机构流动资金/偿还发起机构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其他）】，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

**二、承诺**

在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投资人定向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实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涉及特定产品或行业的，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对应子表格的要求进行披露、承诺。***

**三、偿付来源**

**【预计下一期进行滚动发行的情形】**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计分【 】期发行。除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外，预计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的偿付来源为【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和其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的募集资金/（其他）】。如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失败[[86]](#footnote-85)，将通过【委托人回购资产池/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补足款项/（其他）】[[87]](#footnote-86)的方式，兑付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预计下一期不再滚动发行，由委托人回购资产或受让信托受益权的情形】**预计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后不再滚动发行后一期，计划通过【委托人回购资产/委托人回购资产池/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其他）】[[88]](#footnote-87)的方式，兑付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如届时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将通过【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回收款差额补足款项/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滚动发行差额补足款项/（其他）】的方式补足。

**【信托项下最后一期发行且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情形】**本期为信托项下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的偿付来源为【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其他）】。

1.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信托合同》摘要**

**二、《服务合同》摘要（如有）**

**三、《资金保管合同》摘要**

**四、《资金监管合同》摘要（如有）**

1. **评级状况（如有）**

**一、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评级（如有）**

**二、发起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三、信用增级机构主体评级（如有）**

***应披露评级机构、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定向发行协议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定向发行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公司【 】—【 】年度【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发行协议》

2.《【 】公司【 】年度【 】第【 】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法律意见书》

3.《【 】公司【 】年度【 】第【 】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 】公司【 】年度【 】第【 】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如有）

5.《【 】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

6.《【 】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主定义表》

7.《【 】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资金保管合同》

8.《【 】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资产服务合同》（如有）

9.《【 】公司【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如有）

10.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发起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资金保管机构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ABN【 】号）

14.【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股东决定（如有）

15.【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董事会决议

16.【 】公司【 】年-【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定向发行协议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

**（一）发起机构**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三）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三、网站**

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定向发行协议，或者在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定向发行协议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备查文件安排。***

1. **定向投资人及定向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起机构**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三、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四、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五、定向投资人**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六、资金保管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七、资金监管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八、资产服务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九、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二、信用增级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三、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五、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有关机构的披露情况。***

1. ABCP流动性支持机制包括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支持承诺、资产池回购、受让信托受益权等增信方式。本参考文本主要以差额支付承诺为例，增信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并在相关章节参照进行披露。 [↑](#footnote-ref-0)
2. 募集说明书命名规则为“XX公司20XX年度XX（项目标识）第XX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说明书”。针对多发起机构注册模式等特殊情形，命名规则为“XX（发起机构标识）20XX年度XX（项目标识）第XX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说明书”，其中项目标识为可选内容。（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1)
3.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仅需填写本期发行涉及的主承销商。（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2)
4. 如为滚动发行，发行金额为本期发行的各档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金额之和。（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
5. “信用增级机构”是指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相关主体，包括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和其他信用增级主体，例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方、共同债务人、具有回购资产池或受让信托受益权义务的主体等。（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4)
6.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各档命名及分层情况，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涉及追加交付资产导致某档ABCP扩募且往期同一档不进行滚动发行的，建议将本期发行和存续分别列示。（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5)
7. 如本期为信托项下最后一期ABCP且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现金流，应选择“预期到期日”。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应选择“预期到期日”，“期限”和“预期到期日”对应填写后一期滚动发行成功情况下各档ABCP完成兑付的期限和日期，并通过脚注说明滚动发行失败后的还本付息计划，注明该情形下各档ABCP的预计存续期限。除此以外，建议选择“到期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
8. 应列示具体文件名，例如：XX公司20XX年度XX（项目标识）第XX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说明书。（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7)
9. 此处建议对基础资产形成与取得的过程、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概述。（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8)
10.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的权利。（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9)
11.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的义务。（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10)
12. 发行相关主体指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其持续经营，或需持续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义务的发起机构以及信用增级机构。（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11)
13. 本章以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簿记建档发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由发起机构自持为例，且不涉及招标发行的情况。具体表述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12)
14. 交易结构中涉及特殊角色的，如技术服务机构等，需在表格中列示。（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13)
15.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命名规则为“XX公司20XX年度XX（项目标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针对多发起机构注册模式等特殊情形，命名规则为“XX（发起机构标识）20XX年度XX（项目标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14)
16.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指发起机构负有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直接债务融资。 [↑](#footnote-ref-15)
17. 会计师事务所指发起机构的审计机构。 [↑](#footnote-ref-16)
18. 填写截至预期到期日或到期日的所有还本付息日。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应在脚注中说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安排及对应的支付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17)
19. 如本期发行为发起机构受让信托受益权后的后续发行，建议在交易结构图和交易结构介绍中进行描述。（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18)
20. 本章主要描述委托人或相关主体的权利，委托人或相关主体的义务在第四章信用增级方式一章中描述。（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19)
21. T指本期ABCP的【预期到期日/到期日】，S指本期ABCP的各支付日，P指本期ABCP的各计算日，T+1/T-1指代T日的前一个/后一个工作日。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应在表中列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后的时间安排。除已注明“后一期”的之外，日期定义均对应本期ABCP。 [↑](#footnote-ref-20)
22. 滚动发行不成功时委托人对应的义务包括受让信托受益权和回购资产池，但任一一种均可实现前一期ABCP的正常兑付。表中同时列示了两种机制，实操中选择一种即可。 [↑](#footnote-ref-21)
23. 根据信托合同（参考文本），受托人应于发行不成功对应的簿记建档日或缴款日（后一期）当日向委托人发出通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22)
24. ABCP设置的流动性支持机制应在本章节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支持承诺、资产池回购、受让信托受益权、债务加入等。（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23)
25. 如信用增级机构与发起机构一致，无需重复披露。（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24)
26. 集中度指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对于某一主体的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该主体应结合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实质增进对象进行判断。（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25)
27. 如资产服务机构与发起机构一致，无需重复披露。（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26)
28. 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的安排，建议在脚注中描述变更后的还本付息计划并注明该情形下各档ABCP的预计存续期限。例如：如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失败，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将按月进行付息、过手摊还本金，预计于20XX年XX月XX日完成兑付。（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27)
29.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或相关方的义务。（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28)
30.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或相关方的权利以及中止滚动发行后所负有的义务。（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29)
31. 定向募集说明书命名规则为“XX公司20XX年度XX（项目标识）第XX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募集说明书”。针对多发起机构注册模式等特殊情形，命名规则为“XX（发起机构标识）20XX年度XX（项目标识）第XX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募集说明书”，其中项目标识为可选内容。（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0)
32.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仅需填写本期发行涉及的主承销商。（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1)
33. 如为滚动发行，发行金额为本期发行的各档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金额之和。（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2)
34. “信用增级机构”是指为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相关主体，包括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和其他信用增级主体，例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方、共同债务人、具有回购资产池或受让信托受益权义务的主体等。（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3)
35.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各档命名及分层情况，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涉及追加交付资产导致某档ABCP扩募且往期同一档不进行滚动发行的，建议将本期发行和存续分别列示。（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4)
36. 如本期为信托项下最后一期ABCP且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现金流，应选择“预期到期日”。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应选择“预期到期日”，“期限”和“预期到期日”对应填写后一期滚动发行成功情况下各档ABCP完成兑付的期限和日期，并通过脚注说明滚动发行失败后的还本付息计划，注明该情形下各档ABCP的预计存续期限。除此以外，建议选择“到期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5)
37. 应列示具体文件名，例如：XX公司20XX年度XX（项目标识）第XX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募集说明书。（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6)
38. 此处建议对基础资产形成与取得的过程、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概述。（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7)
39.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的权利。（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8)
40.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的义务。（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39)
41. 发行相关主体指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其持续经营，或需持续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义务的发起机构以及信用增级机构。（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40)
42. 本章以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簿记建档发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由发起机构自持为例，且不涉及招标发行的情况。具体表述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41)
43. 交易结构中涉及特殊角色的，如技术服务机构等，需在表格中列示。（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42)
44.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命名规则为“XX公司20XX年度XX（项目标识）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针对多发起机构注册模式等特殊情形，命名规则为“XX（发起机构标识）20XX年度XX（项目标识）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43)
45.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指发起机构负有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直接债务融资。 [↑](#footnote-ref-44)
46. 会计师事务所指发起机构的审计机构。 [↑](#footnote-ref-45)
47. 填写截至预期到期日或到期日的所有还本付息日。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应在脚注中说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安排及对应的支付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46)
48. 如本期发行为发起机构受让信托受益权后的后续发行，建议在交易结构图和交易结构介绍中进行描述。（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47)
49. 本章主要描述委托人或相关主体的权利，委托人或相关主体的义务在第四章信用增级方式一章中描述。（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48)
50. T指本期ABCP的【预期到期日/到期日】，S指本期ABCP的各支付日，P指本期ABCP的各计算日，T+1/T-1指代T日的前一个/后一个工作日。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应在表中列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后的时间安排。除已注明“后一期”的之外，日期定义均对应本期ABCP。 [↑](#footnote-ref-49)
51. 滚动发行不成功时委托人对应的义务包括受让信托受益权和回购资产池，但任一一种均可实现前一期ABCP的正常兑付。表中同时列示了两种机制，实操中选择一种即可。 [↑](#footnote-ref-50)
52. 根据信托合同（参考文本），受托人应于发行不成功对应的簿记建档日或缴款日（后一期）当日向委托人发出通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51)
53. ABCP设置的流动性支持机制应在本章节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支持承诺、资产池回购、受让信托受益权、债务加入等。（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52)
54. 如信用增级机构与发起机构一致，无需重复披露。（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53)
55. 集中度指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对于某一主体的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该主体应结合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实质增进对象进行判断。（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54)
56. 如资产服务机构与发起机构一致，无需重复披露。（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55)
57. 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的安排，建议在脚注中描述变更后的还本付息计划并注明该情形下各档ABCP的预计存续期限。例如：如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失败，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将按月进行付息、过手摊还本金，预计于20XX年XX月XX日完成兑付。（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56)
58.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或相关方的义务。（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57)
59.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或相关方的权利以及中止滚动发行后所负有的义务。（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58)
60. 定向发行协议命名规则为“XX公司20XX-20XX年度XX（项目标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发行协议”。针对多发起机构注册模式等特殊情形，命名规则为“XX（发起机构标识）20XX-20XX年度XX（项目标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发行协议”，其中项目标识为可选内容。（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59)
61.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仅需填写本期发行涉及的主承销商。（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0)
62. 如为滚动发行，发行金额为本期发行的各档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金额之和。（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1)
63. “信用增级机构”是指为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提供信用增级服务的相关主体，包括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和其他信用增级主体，例如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方、共同债务人、具有回购资产池或受让信托受益权义务的主体等。（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2)
64.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各档命名及分层情况，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涉及追加交付资产导致某档ABCP扩募且往期同一档不进行滚动发行的，建议将本期发行和存续分别列示。（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3)
65. 如本期为信托项下最后一期ABCP且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现金流，应选择“预期到期日”。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应选择“预期到期日”，“期限”和“预期到期日”对应填写后一期滚动发行成功情况下各档ABCP完成兑付的期限和日期，并通过脚注说明滚动发行失败后的还本付息计划，注明该情形下各档ABCP的预计存续期限。除此以外，建议选择“到期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4)
66. 应列示具体文件名，例如：XX公司20XX-20XX年度XX（项目标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定向发行协议。（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5)
67. 此处建议对基础资产形成与取得的过程、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概述。（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6)
68.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的权利。（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7)
69.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的义务。（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8)
70. 发行相关主体指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其持续经营，或需持续承担基础资产现金流转付义务的发起机构以及信用增级机构。（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69)
71. 本章以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簿记建档发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由发起机构自持为例，且不涉及招标发行的情况。具体表述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70)
72. 交易结构中涉及特殊角色的，如技术服务机构等，需在表格中列示。（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71)
73. 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命名规则为“XX公司20XX年度XX（项目标识）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针对多发起机构注册模式等特殊情形，命名规则为“XX（发起机构标识）20XX年度XX（项目标识）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72)
74.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指发起机构负有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直接债务融资。 [↑](#footnote-ref-73)
75. 会计师事务所指发起机构的审计机构。 [↑](#footnote-ref-74)
76. 填写截至预期到期日或到期日的所有还本付息日。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应在脚注中说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安排及对应的支付日。（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75)
77. 如本期发行为发起机构受让信托受益权后的后续发行，建议在交易结构图和交易结构介绍中进行描述。（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76)
78. 本章主要描述委托人或相关主体的权利，委托人或相关主体的义务在第四章信用增级方式一章中描述。（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77)
79. T指本期ABCP的【预期到期日/到期日】，S指本期ABCP的各支付日，P指本期ABCP的各计算日，T+1/T-1指代T日的前一个/后一个工作日。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机制的，应在表中列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后的时间安排。除已注明“后一期”的之外，日期定义均对应本期ABCP。 [↑](#footnote-ref-78)
80. 滚动发行不成功时委托人对应的义务包括受让信托受益权和回购资产池，但任一一种均可实现前一期ABCP的正常兑付。表中同时列示了两种机制，实操中选择一种即可。 [↑](#footnote-ref-79)
81. 根据信托合同（参考文本），受托人应于发行不成功对应的簿记建档日或缴款日（后一期）当日向委托人发出通知，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80)
82. ABCP设置的流动性支持机制应在本章节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支持承诺、资产池回购、受让信托受益权、债务加入等。（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81)
83. 如信用增级机构与发起机构一致，无需重复披露。（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82)
84. 集中度指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对于某一主体的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该主体应结合专业信用增进机构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实质增进对象进行判断。（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83)
85. 如资产服务机构与发起机构一致，无需重复披露。（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84)
86. 如存在滚动发行失败后变更还本付息计划的安排，建议在脚注中描述变更后的还本付息计划并注明该情形下各档ABCP的预计存续期限。例如：如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滚动发行失败，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将按月进行付息、过手摊还本金，预计于20XX年XX月XX日完成兑付。（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85)
87.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或相关方的义务。（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86)
88. 此处所指为委托人或相关方的权利以及中止滚动发行后所负有的义务。（本脚注为提示性内容，添加使用时应删除） [↑](#footnote-ref-87)